

石版與心版

美國阿拉巴馬州的法官慕爾(Roy Moore)，是一位公正得公眾愛戴的法官。在他的法庭牆壁上，懸挂著一塊小木牌，上面刻著“十條誡”。他對那木牌有感情上的牽繫；因他以為那是他品格的準則。

美國公民自由聯盟(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簡稱 ACLU)，是個專與基督教找麻煩的組織，控告慕爾法官違犯“宗教與政治分離”的憲法第一條修正案；又因為抗辯的訴訟費用甚高，案中生案，進而控告慕爾接受捐助帳目不清。從 1995 年，纏訟不休，但二項控案都佔不了上風。慕爾並且當選為阿拉巴馬州的首席法官。

2001 年，慕爾首席法官，為表明自己信仰神，並以為“十誡”是法律的基本，把木牌變為磐石；將一座重 5,280 磅的花崗石碑銘，放置在阿拉巴馬州司法大廈正廳，上面刻著十誡，前面是引自“獨立宣言”中的話：“法律[源於]自然和自然的神”，並其他名言。

ACLU 氣憤至極，與另外兩個組織，美國人聯合維護政教分離(American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)及南方貧窮法律中心(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)，向聯邦法庭提出控告。

2003 年七月一日，聯邦第十一上訴法庭的三位法官，裁定十誡必須移去。慕爾不服判決，拒絕移去碑銘；經判定違法，以至被迫去職。

他向最高法院上訴；最高法院竟拒絕受理。慕爾矢言繼續抗爭；再向最高法院重新提出上訴中。

憲法第一修正案講甚麼？

國會不可制訂法律設立宗教，或禁止宗教活動的自由；或妨害言論自由，出版自由；或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訴願。

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,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;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, or of the press;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,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.

上面的修正案全文，並沒講到“教會”，“政府”，也未曾提到“分離”。只是限制國會，不可設立宗教，或禁止宗教活動(那是鑑於英國政府的設立國教會，限制非國教會聚會)；接下去，是保護人民的言論自由；確定人民集會請願的自由。整個修正案條文，都是保護人民的權益，並沒甚麼“分離教會與政府的牆”，簡直是無中生有！

那麼，這樣的解釋，是哪裡來的呢？是由於後來的法官，硬把另外的意思，給解釋進憲法裡面，說是憲法修訂案如此說的。以後，不缺乏別有用心的人，再延伸以附合自己的意思，用以反對教會。

弊政和暴政，源於壞的語意學。

十誡有甚不妥嗎？

石版律法，是指明人的責任，違背這些律法的就是罪。

世界上許多國家，政府，和司法界，都承認十誡是古老的法律來源。儘管那些國家不一定是猶太教或基督教，但不能改變歷史的事實。正如司法大廈上，或政府機關，也有陳列代表公義的女性雕像，並沒有誰去敬拜，連真相信法律的公義，都是罕有的事，雖然是好事。

石版的律法，是神藉摩西的手，傳給以色列人的，顯然沒有發生多大的作用。司提反在對猶太人的陳詞中，公開說：

“你們這硬著頸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！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哪一個先知，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[耶穌]要來

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。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！”（徒七：51 - 53）

這是從何烈山承受律法，二千年來的總結論：人不能守律法的歷史。不過，律法是道德的標準，能夠使人知道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（羅七：18）換句話說，使人知道當盡的責任，知道甚麼是當作的“立志為善”。使徒保羅這樣寫，是他自己痛苦的經歷；但他知道甚麼是善，就是律法的功能了。像每個城市都有人違反交通規則；無論如何，總比全沒有交通規則，沒有紅綠燈好得多。

承認神的名

憲法修正案第一條的意義，如果不是別有用心加以曲解，所說的是人民有敬拜神的基本權利。今天那些動輒興訟，阻礙人民承認神存在的，恰是跟此原則相反。那些以維護自由為名的，正是破壞憲法的人。

現在有的美國人，不僅不願有律法，更不願承認有設立律法的神；他們以為自己有權利，不願聽到看到神的名。既然沒法否認神的存在，不承認神的名也可以使他們暫時心安。

說到承認神的名，在獨立宣言上承認神的名；憲法的“前言”說到“賜福”，當然是表示有賜福者；錢幣上印或鑄有神的名；總統就任時奉神的名宣誓，祝福；國會集會，如此承認；以至法庭開始的時候，也說“願神護佑”。這些事實，都不能使反對的人明悟。

心版律法的需要

十誡並不曾教化以色列人順從神。所以需要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另立新約，藉聖靈感化人皈信。

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說：

“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；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”（林後三：3）

教會所應該注重的，不僅是為陳設宗教標識而爭，更應該積極傳揚福音；好在美國和大部分地區，還沒有誰來干涉教會這樣作。但沒有人能保證將來不會那樣。

如何把福音寫在人的心版上呢？當然不是靠投票主義，不是靠爭取立法。

惟有靠聖靈的大能，改變人心，才可使新人成為薦信。

今天世界各地，建立許多的碑銘，如：廢除奴役制度，改良監獄，醫藥的進步，護士服務，紅十字會，以至設立學校，救濟貧苦，沒有誰可以否認，都標識著福音的貢獻。

求主感動教會，著重福音的事工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